

证券代码：834222

证券简称：迈动医疗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迈动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相关管理制度、 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上海迈动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与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

<p>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人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迈动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人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迈动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p>	<p>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8%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p>
<p>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二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权限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二)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p>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p> <p>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p> <p>.....</p>	<p>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p> <p>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10%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p> <p>.....</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第三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p>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五）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四）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8% 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金额在 2,000 万元以内（含 2,0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p> <p>（十八）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九）制定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p>

	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与规则的修订：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迈动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迈动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